

合同编号: NJSCXX-2025-02-023-01.

旬邑县 2025 年度黑鹳等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 旬邑县石门山自然保护区工作站
(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站)

乙方: 南京松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咸阳市旬邑县

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19. 日

甲方（全称）：旬邑县石门山自然保护区工作站
（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站）

乙方（全称）：南京松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旬邑县石门山自然保护区工作站（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站）（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南京松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旬邑县 2025 年度黑鹳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旬邑县 2025 年度黑鹳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5 年度黑鹳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2. 项目地点：旬邑县域内。

3. 项目内容：对旬邑全域内黑鹳、朱鹮资源调查并进行监测。

（1）明确监测区域内黑鹳、朱鹮种群数量。（2）掌握黑鹳、朱鹮的时空分布特征，栖息地状况以及威胁因素。（3）建立黑鹳、朱鹮监测数据库，为珍稀野生鸟类保护管理提供支撑。

4. 服务期限：2026年10月31日完成；

第二条 服务内容、成果权属及交付

1.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开展旬邑县 2025 年度黑鹳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对旬邑县辖区内珍稀野生鸟类资源进行监测，抽取调查样区10个，共需布设20条样线，每条样线长度在5km及以上，共监测6次，监测旬邑县区域内珍稀野生鸟类（黑鹳、朱鹮）种群数量，掌握珍稀野生鸟类时空分布特征，建立黑鹳、朱鹮监测数据库，为生态保护管理提供支撑。

2. 成果权属：（1）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2）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3）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4）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和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服务成果：提交《旬邑县 2025 年度黑鹳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以及监测的整套资料（包括调查数据、轨迹、影像资料等）。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合同总金额：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491000.00）。

2. 金额性质：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利润及增值税（税率1%）等所有相关费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30%（¥1473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70%（¥3437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财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核查无误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相应金额。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6.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南京松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667369316R

开 户 行：南京银行和燕路支行

账 号：01720120210012375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句邑县珍稀野生鸟类相关的基础资料，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甲方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明确监测地点及监测方式方法和有关技术规定。

3.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权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达到验收合格，提交服务成果。

5.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监测，服从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6.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防范事故的发生，并为监测人员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保护及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费用及人员、车辆安全等意外情况均有乙方承担。

8. 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吴树国 联系电话：18829260995

9.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全部服务质量负责，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需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安全培训及管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旬邑县 2025 年度黑鹳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服务内容期间(包括往返作业现场途中)，其人身及财产安全，以及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前述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遭遇野生动物攻击、追逐、冲撞、蛇虫叮咬、接触野生动物病原体引发的风险；

复杂地形(陡坡、沟壑、湿地等)作业导致的滑倒、跌落、溺水风险;恶劣天气(雷暴、暴雨、大风、高温、低温冰冻)及其次生灾害(山洪、滑坡、中暑、失温)风险;植被刮擦刺伤风险;落石滚木风险;

个人防护装备、以及运输工具的操作、使用、保管不当或失效风险;

野外用火风险(乙方须严禁非必要用火,确需用火须严格遵守规定并确保安全);

交通事故风险;

其他一切工作相关的意外风险。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

1.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5. 本项目禁止转包第三方完成。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

4.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7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四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解决争议。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合同他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向合同他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四)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变更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收款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界页)

甲方：旬邑县石门山自然保护区工作站
站（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琦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旬邑县支行

账 号：961003010007050027

地 址：旬邑县东大街林业局院内

时 间：2026年 1月 19日

乙方：南京松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和燕路支行

账 号：01720120210012375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
号1幢401室

时 间：2026年 1月 19日